

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 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40%（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剩余资金分年度进行结算，2026 年底结算 2026 年已完成清理防治并安全利用合格的植株的费用；2027 年底结算 2027 年已完成清理防治并安全利用合格的植株的费用；2028 年底结算 2028 年已完成清理防治并安全利用合格的植株的费用。
2	结算说明	采购人最终按中标人实际清理防治并安全利用合格的植株数量×中标人最终单价进行核算费用。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期内服务中标单价不变，服务数量根据年度专项普查及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如果项目验收不合格、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u>宁国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u> 所属行业： <u>农、林、牧、渔业</u>
6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

7	履约保证金	无
7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中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中标人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中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8	服务完成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参照国家林草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及本项目相关要求开展项目验收。若在实施过程中出台新的技术方案及标准的，以新标准要求为准。
9	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10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1	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踏勘现场、召开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召开预备会。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行现场踏勘情况以及自身情况对本项目价格进行测算，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因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自行测算相关数据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13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46.7 万元，全市枯死松树清理（采用不锈钢丝网罩法除害处理法）最高限价单价为 140 元/株。健康松树打孔注药保护最高限价单价为 25 元/株。投标人所投总价及各项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得高于预算价和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应缴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价格（含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对中标人提出的内容的调整变动）的价格体现，并包括现场工作产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所用设备费；清运费；定点企业处理费；人员工资、福利、津贴、社保、食宿与交通；日常办公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标的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包括如发生的林木补偿纠纷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总价作为评审依据，单价作为据实结算的依据。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14	其他要求	1. 所有施工全过程必须贯彻绿色环保理念，所用材料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中标人为所有作业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安全管理，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做好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2. 在服务期限内，若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要求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安全服务，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做好交通、防滑、防摔、防落水、防砸伤、防野生动物伤害安全防

		范措施，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完善人身安全保险，服务期内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应充分考虑市场各种风险（包括施工过程中破坏林木，解决处理补偿纠纷等问题），履约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 5.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其中配备一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工作任务，负责现场的实施管理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6. 本项目如采购人有其他相关需求的，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约定。
--	--	---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全市 2026 年-2028 年全市枯死松树清理及 2027-2028 年健康松树打孔注药预防保护。为扎实巩固我市上一轮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成果，持续压缩疫情、严控疫情反弹，有序衔接新一轮五年攻坚行动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全市松材线虫病常态化防控、长效化治理，全力守护我市松林生态资源，保障安徽省宣城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落地见效，确定实施本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枯死松树清理总数量 3.28 万株，单项最高限价 459.2 万元；松树打孔注药保护 3.5 万株，单项最高限价为 87.5 万元，合计最高限价为 546.7 万元。具体单价限价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全市乡镇枯死松树清理以不锈钢丝网罩法除害处理为主，就地粉碎、旋切处理为辅。健康松树打孔注药保护实施地点为板桥省级自然保护区、胡乐国有林场、城市公园、青龙湾库区等重点保护松林，所用药品需“三证”齐全。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服务要求★

2.1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事项	服务要求
死亡松树清理	1. 实施地点：全市 2026-2028 年发现有枯死松树的乡镇（街道），具体小班由采购人确定。 2. 清理数量：3.28 万株（伐桩地径 10 厘米以下不计数，但必须清理）。 3. 清理方法：枯死松树含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松枝丫均需全部清理，枯死松树以不锈钢丝网罩法除害处理为主，就地粉碎、旋切处理为辅。 4. 不锈钢丝网罩法最高限价：单株清理限价为 140 元。本项最高限价为 459.2 万元。
健康松树打孔注药保护	1. 实施地点：板桥省级自然保护区、胡乐国有林场、城市公园、青龙湾库区等重点马尾松林，具体小班由采购人确定。 2. 打孔数量：3.5 万株。 3. 注药方法：主干打孔注药，具体见相关标准。 4. 最高限价：单株限价 25 元，本项最高限价为 87.5 万元。

备注：综合服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价的或单株报价超过单株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主要服务要求

2.2.1 枯死松树清理

1. 枯死松树清理方法

（1）所有采伐清理的枯死松树包括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丫均需除害处理。项目枯死松树除害处理优先采用不锈钢丝网罩法，钢丝网罩处理适用范围为：山高坡陡、不通道路、人迹罕至，且不具备粉碎（削片）、旋切、烧毁等除害处理条件的疫情除治区域。

除上述适宜采用钢丝网罩法的区域外，其余地段原则上采用就地粉碎、旋切法进行除害处理。凡拟不采用不锈钢丝网罩法、改用粉碎、旋切法处理的区域，施工单位须提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具体施工地点、涉及株数、现场地形条件、除害处理方法变更原因及安全除治保障措施等内容，书面上报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未报批或报批未通过擅自更换除害处理方法的工程量不予计量验收及结算。

胡乐国有林场采用松疫木下山送松疫木定点处理厂安全除害（旋切或粉碎）或自行利用粉碎机粉碎（每年清理数量预计 2000 株左右，以实际发生为准），不得采用不锈钢丝网罩法处理。

（2）全市所有清理的枯死松树不得采用就地烧毁法处理松疫木；如特殊情况必须采用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办理用火许可手续方可施行，用火地点必须在安全空旷且有人员设备保障的地段。

2. 清理质量要求

（1）所有当年枯死松树必须采伐清理并经除害处理，枯死松树清除率和除害处理率均达 100%；腐朽的马尾松立木无需清理。严禁采伐活松树及其它树木。

（2）实行一树一码管理，枯死松树采伐后施工人员需将监理单位审核制作的标注有小地名、时间、编号等信息的标牌固定在伐桩平面中心，拍摄枯立木伐前、伐倒及伐桩照片（含经纬度信息）；照片必须清晰、完整，能够反映枯死松树的清理状况，并需及时上传至监理单位和采购人指定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上。

（3）所有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cm；就地就近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进行处理，粉碎物直径或厚度不得大于 0.6 厘米；旋切片厚度小于 0.3 厘米，木芯和边角料等剩余物需及时粉碎或烧毁、碳化处理。

（4）采用网罩法处理的不锈钢丝网必须有生产合格证，材质为 304，合理有效的期限内不自然腐烂、破损；网眼规格 ≥ 16 目，钢丝直径 $\geq 0.17\text{mm}$ ；木材造材长度不超过 80cm；网罩须全密封确保天牛不能逃逸；每一个网罩上必须标注网罩内除害处理的总株数，其数量要与周边伐桩数量相一致；每个月需抽查网罩破损情况，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汇报并整改。

（5）要配合松疫木定点加工企业建立完善的枯死松木及枝丫销售安全利用明细台账。

（6）做好除治过程中的图文收集、清理结果统计上报工作。及时通过其移动端 APP 采集并上报枯死松树除治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内业成果资料有图有册，资料完整。

3. 完成时间：每年 4 月底（2026 年除外）前完成所有山场枯死松树清理及除害处理并完成自查验收，同时向采购人申请项目核验收。

4. 其他技术细节必须严格遵照《安徽省松材线虫防治指南》和《松材线虫病防

治技术方案（2024 版）》要求执行。

2.2.2 健康马尾松树打孔注药保护

（1）农药品种有农药“三证”及登记，或国家林草灾害中心推荐可用于松材线虫病防治。每株农药使用量不得少于药品说明书要求的最低使用量；

（2）胸径 10 厘米以下松树不打孔注药，每株打孔松树必须挂有地点、编号、施工企业及时间等信息的标号牌，每个小班拍一张远景照片、每株树必须拍一张显示标号牌的照片（含经纬度信息）；做好每株树的施工作业档案，记录小班号、地点、胸径、注药品种、支数、施工时间及操作人员等内容；在施工小班挂设作业施工牌、在主要路口和路段挂设警示牌；

（3）打孔注药时间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前完成。注药质量保证期为两年；两年保存率须达到 99%以上；

（4）现场不得遗留空瓶等废弃物，空瓶须收集清点核实与打孔注药数量一致后送至垃圾收集中心处理并拍照存档；

（5）其他技术细节必须严格遵照《安徽省松材线虫防治指南》附件 9 要求执行。

2.2.3 监管与验收

（1）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包括属地乡镇）和监理单位的全过程监管；监理报告认定不合格的，将重新返工或认定为服务项目不合格，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作业完成后，由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组织验收，并需接受各级核查。合格数量以属地乡镇、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和监理公司三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2）中标人必须全部清除指定范围内的枯死松树，拒不清理的按服务质量不合格处理；后期新增枯死松树须经业主核实确认数量和地点后方可清理，擅自清理的不予以验收；擅自采伐活立木（不分树种）的，以盗伐林木交公安部门处理；

（3）按照打孔注药保护的要求，每株钉牌编号，保存率大于 99%的，按合同支付全款；保存率小于 99%（含）的按实际成活株数计算费用，并按死亡松树量处以每株 250 元的罚款，同时必须无偿按照疫木清理要求清理所有死亡松树；

（4）编号不清楚或不规范造成验收困难的，一旦发现应全部重新编号，否则采购人有权按抽查验收的合格数量核算工作量；

（5）清理的松木私自运下山不进行粉碎、网罩内疫木被偷盗，以及疫木流失或出售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6) 枝丫清理不干净或网罩处理不合格的, 要求及时返工, 应及时返工。不返工的, 按以伐桩为中心的 20m 范围内枝丫总长度 20m 折算为一株, 扣除清理经费。伐桩处理不合格的, 每个伐桩扣除 20 元; 网罩处理不合格的, 每个网罩扣除 200 元;

(7) 枯死松树清理如有网罩法处理疫木的在当年 9 月对网罩保存完成情况按不少于网罩数量的 10% 进行抽查; 打孔注药实行当年竣工检查验收和第二年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时检查验收。

2.2.4 其他项计价结算标准

(1) 本项目死亡松树清理: 单株清理限价为 140 元, 均采用的实施工艺方式为不锈钢丝网罩法除害处理法。若在实施过程中, 针对现场环境特点及施工要求需要采用粉碎、旋切法除害处理方式的, 单株清理限价为 100 元 (投标时无需对该项进行报价)。

备注: 针对项目实施范围内死亡松树清理具体采用什么样的清理方式进行, 由采购人根据环境特点及施工要求进行选择, 若采取非不锈钢丝网罩法除害处理法的, 中标人需在实施期上报采购人, 由采购人审批后实施。

(2) 本项目两种处理工艺实行同比例统一下浮结算机制: 项目采用粉碎、旋切法结算的下浮比例以不锈钢丝网罩法处理法的中标单价为核算依据, 下浮比例计算公式: $\text{下浮比例} = (140 - \text{网罩法中标单价}) \div 140 \times 100\%$,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粉碎、旋切法最终结算单价按照上述统一下浮比例同步下浮后确定, 所有结算严格按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进行执行。

(3) 计价示例: 若不锈钢丝网罩法中标单价为 110 元/株, 整体下浮比例为 21.43%, 则粉碎、旋切法清理单价同步按照该比例下浮执行, 即 $100 \times (1 - 21.43\%) = 78.57$ 元。最终结算单价均以同比例下浮后的中标价格为准。

(4) 本计价规则为项目枯死松树清理工程量计量、验收、结算的唯一依据。